



一份《家庭教育指导令》修复断裂12年的亲子纽带

青心泉

张燕

如果说“父母吵架”是显性的战火，那么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长期消失”，则是隐性的荒漠。在心理学实务中，这种缺失被称为“父职缺失”或“情感遗弃”，它对孩子人格形成的杀伤力往往更为持久且难以察觉。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二批“家庭教育指导令”典型案例中，“杜某乙诉杜某甲探望纠纷案”不仅是一场关于“探望权”的法律诉讼，更是一场关于如何利用法律刚性穿透心理防御，修复断裂12年亲子纽带的生命重建工程。本案深入展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如何赋予司法机关权力，去纠正那些以“权利”之名行“遗弃”之实的监护失职。

2011年，卢某与杜某甲离婚，约定杜某甲每月探望尚在幼年的儿子杜某乙一次。然而，离婚后的12年间，父亲杜某甲从未探望过杜某乙，甚至逐渐断绝了所有联系。杜某甲对此解释为“婚姻伤害带来的逃避”以及“担心影响再婚家庭稳定”。

如今，杜某乙已步入青春期，他在心理上表现出强烈的“父爱渴求”，并因长期父爱缺失在社交中产生自卑与回避心理。杜某乙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父亲履行探望职责。法院经审理认为，探望不仅是权利，更是父母履行抚养、教育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法院依法对杜某甲予以训诫，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定期探望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在司法机关、妇联及青少年社工的协同干预下，这对断联12年的父子顺利实现了“心理破冰”。回访显示，目前父子关系融洽，孩子学业成绩稳步提升，青春期表现良好。

心理学深度剖析：长期“父职缺失”对青少年的隐性创伤与代际风险

在心理学界，有一个沉重的术语叫“父亲饥渴”(Father Hunger)，用以描述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因父亲角色严重缺失而产生的情感匮乏。杜某乙的案例是这一心理现象的典型写照。

1.身份认同的空洞与“社会镜像”的破碎。根据埃里克森的人格发展理论，青春期是个体建立“自我同一性”的关键期。在孩子的成长中，父亲往往代表着“外部世界”的“规则”与“力量”。父亲的缺席，使孩子在应对以学校及师生关系为代表的“外部世界”时出现了巨大的“认知空洞”。杜某乙在庭审中提到“每次同学提起父亲情况都在回避”，这说明他不仅缺失了父亲的陪伴，更缺失了一个可以引以为傲的“社会镜像”。这种羞耻感会转化为深度自卑，影响其未来的职业成就动机与人际交往信心。

2.“被拒绝”产生的敌意归因偏见。当父亲以“再婚稳定”为由拒绝探望时，孩子接收到的潜台词是：“我不重要，我是多余的，我被抛弃了”。这种被拒绝的经历极易让青少年产生“敌意归因偏见”，即认为世界是不公平、冷漠甚至带有敌意的。许多犯罪少年最初的心理防线崩塌，正是源于对家庭支持系统的绝望。

3.监护人防御机制的“伪合理化”。杜某甲将不探望归因于“婚姻伤害”。在心理学上，这是一种典型的“隔离”与“合理化”防御机制。他通过隔离对孩子的责任，逃避离婚带来的挫败感。这种行为本质上是将自身的心理防御成本转嫁到了孩子身上。

依恋理论视阈：为何“寻回父亲”是青春期的刚需

从心理专业角度看，杜某乙即便12年未见父亲依然提起诉讼，这背后隐藏着人类最基础的“依恋本能”。

1.依恋损伤的“迟发性反应”。杜某乙在童年期可能处于一种被动接受状态，但进入青春期后，随着抽象思维的发展，他开始审视自己的生命来源。这种“寻根”的冲动是建立完整自我的必要过程。如果此时无法获得父亲的反馈，这种依恋损伤可能演变为持久的人格缺陷。

2.“替代性角色”的局限性。虽然母亲卢某尽了抚养职责，但从性别角色发展的角度看，父亲提供的“规则感”和“探索支持”是母亲难以完全替代的。父亲的缺席往往导致孩子在面对社会竞争时缺乏足够的底气，或者表现出过度的补偿性攻击行为。

3.破除“父亲不重要”的认知误区。本案对于许多“隐形父亲”具有震慑作用。很多家长认为“只要给了抚养费，孩子有妈管就行”。心理学数据则有力反驳了这一点：父爱缺失的青少年在成婚行为、早恋以及攻击性行为上的风险比例远高于正常家庭。

法理破局：从“探望权利”到“监护义务”的内涵重构

长期以来，社会普遍认为探望权是权利，既然是权利就可以放弃。本案的核心法意在于，通过司法判决和《家庭教育指导令》，重申了探望作为“法定义务”的强制性。

1.打破权利滥用的“法治重锤”。民法典及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探望是履行这些义务的必要途径。法院对杜某甲的训诫及签发指导令，实际上是在宣告：监护责任不因婚姻状态改变而免除，更不因监护人的主观意愿而消灭。为解决“离异后单亲缺失”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2.专业介入下的“心理缝合术”。本案引入了青少年社工协助探望机制。对于断联12年的父子，直接会面极易产生二次创伤。社工作为“专业中介”，通过心理疏导与环境预设，为父子创造了一个安全的“过渡性空间”。

这种“司法+社工”的模式，体现了家事审判中“修复性司法”的智慧，实现了从“冷冰冰的判决”到“暖洋洋的回归”。

3.机制创新：线上线下联动的帮教体系。值得关注的是，该法院与区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合作，开辟了“为爱而学”线上学习模块，要求当事人通过结业考核。这种“数字法治”尝试，确保了家庭教育指导不再流于形式，而是通过结构化的课程，重塑监护人的养育价值观和沟通技巧。

专业建议：给所有离异/重组家庭的“心理避雷指南”

作为长期从事家庭教育的心理工作者，我经常发现，很多家长并非不爱孩子，而是不知道如何处理离异后的复杂关系。以下是基于本案深度分析给出的专业建议：

1.建立“亲子关系”的独立防火墙。无论上一段婚姻结束得多不愉快，请务必在心理上将“夫妻矛盾”与“亲子关系”彻底切割。孩子不是上一段婚姻的“遗留负资产”，而是独立的生命个体。拒绝探望，本质上是在用孩子的未来为成人的错误买单。

2.警惕重组家庭中的“角色排斥”心理。本案中杜某甲担心的“影响再婚稳定”，心理学研究表明，一个能够妥善处理前婚子女关系的家长，在现任家庭中往往展现出更强的责任感和解决冲突的能力。逃避过去，只会让现任配偶看到你处理复杂问题时的软弱与自私，反而不利于家庭稳定。建议与现任配偶开诚布公，争取对方的理解与支持，将探望行为透明化、常态化。

3.跨越“生疏感”的阶梯式沟通。断联时间较长的家长，在恢复探望初期往往会有“近乡情怯”的尴尬。建议：第一步：非接触式联络。先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建立日常链接，关注孩子的兴趣点。第二步：平行活动。初次见面可以选择在游乐场、博物馆等有“第三方客体”的地方，通过共同参与活动减少直接对视的压力。第三步：建立心理契约。承诺的探望时间务必准时，这种“可预测性”是修复孩子安全感的关键。

4.警惕“门卫效应”(Parental Gatekeeping)。在离异家庭中，直接抚养的一方有时会因为怨恨而阻碍另一方探望，这在心理学上称为“门卫效应”。虽然本案中卢某支持孩子，但广大家长应引以为戒：剥夺孩子获得另一方爱的权利，最终受损的是孩子的人格完整性。杜某甲的“回归”，并不单纯是一次法律义务的履行，更是一次迟到的“补课”。通过《家庭教育指导令》，法律扮演了“严父”的角色，强制性地纠正了监护人的行为偏差；而社工与心理机制的引入，则扮演了“慈母”的角色，温柔地缝合了孩子心中的裂痕。我们应当认识到，法律在处理此类家事案件时，

春日·安全宣传

2026年春季开学以来，江苏多地公安机关纷纷走进校园，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法治教育等内容融入课堂内外，全力守护学生平安成长。

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组织民警为辖区小学师生春游全程护航，并将安全课堂搬到了花海之间，将交通安全知识融入春日实践活动；南京市六合分局瓜埠派出所民警走进瓜埠小学，围绕“拒绝校园霸凌”与“拒绝网络谣言”主题，结合案例以互动问答方式，为学生上了一堂内容充实、形式活泼的法治教育课；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幼儿园，化身“安全老师”，用互动方式为萌娃送上交通安全“大礼包”；滨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学校，通过讲解、体验等方式，向学生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引导其养成文明出行习惯。

江苏各地警方通过一系列贴近实际、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将法治意识、安全理念根植于青少年心中，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筑起坚实的安全屏障。

图① 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民警在海花海中为孩子们上安全课。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张帅 摄

图② 南京市六合分局瓜埠派出所民警为孩子们上法治教育课。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陈菁菁 摄

图③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交警大队化身“安全老师”以游戏方式为孩子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徐婷 摄



又有骨气的新时代青年。

锐始者必图其终，成功者先计于始。加强大学生廉洁教育，乃高校立德树人题中的应有之义，饱蘸着党和人民的共同期许，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让清廉之风沐浴校园，让廉洁基因融入青年血脉，以清正之光照亮青春之路。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市高校维护稳定研究咨政中心助理研究员)

给青春植入“廉洁基因”

郭欣雨

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将廉洁的种子播撒进大学生的心田，不仅是党风廉政教育的延伸，更是关乎民族未来的战略工程。大学阶段是大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塑造的“拔节孕穗期”。当代大学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是实现民族复兴伟业的主力军，更是中国特设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们的廉洁素养，不仅关乎个人的成长成才，更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治理根基。

当下，强化大学生廉洁教育显得尤为紧迫。其一，从持续发力的反腐态势看，近年来查处的一些案例警示我们，腐败分子并非一朝一夕蜕变，其中许多腐败分子不乏高水平大学学历出身，他们在高校期间就埋下了价值观扭曲的隐患。将关口前移，在源头上发力，是铲除腐败土壤的治本之策。其二，从生生不息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来看，正如《礼记·大学》“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家国情怀的凝练表达，是个人道德修养扩展至家庭、国家乃至天下治理的政治伦理和实践路径，而“修身”始于“正心”。廉洁教育正是帮助大学生在步入社会前涵养浩然正气，自觉抵御不良风气侵蚀的关键一课。其三，从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社会现实来看，面对多元价值交织和社会上消极思想的冲击，必须通过系统的廉洁教育，增强大学生的是非辨别力和道德定力。其四，从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看，廉洁教育是培育公民规则意识

和法治观念的重要组成，有助于推动形成全民知廉、尚廉、守廉的社会新风尚。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强化大学生廉洁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措并举、同向发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育人格局。要守好课堂主阵地，课堂是育人的重要阵地，必须推动课程载体和课堂教学改革的深度融合，助力育人质效。高校应将廉洁文化与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紧密结合，改变过去单一说教、学生参与度不高的局面，要深挖各学科专业中蕴含的廉洁元素，编写特色教材，打造示范课程。通过案例教学、情景模拟、互动研讨等生动形式，变“枯燥灌输”为“润心启智”，让学生在专业学习中感悟廉洁内涵，在思想碰撞中澄清价值迷茫，真正让廉洁理念入脑入心。要繁荣校园文化，营造浓厚氛围。要依托“廉洁文化月”“青廉课堂”“清廉社团”等载体，打造沉浸式、场景化的育人环境。通过举办廉洁主题画展、演讲比赛、情景剧展演，让廉洁教育可感可触、可知可行。要发挥榜样引领作用，选树勤廉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使清廉之风在潜移默化中成为校园风尚。要善用社会课堂，强化实践养成。深入挖掘这些育人资源中的廉洁因子，组织学生走进廉政教育基地、实践基地、法院庭审现场、乡村振兴一线开展实地教学和社会实践。同时要强化网络廉洁阵地建设，构建好融合又智慧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廉洁育人体系。通过这些沉浸式体验，让学生在社会实践、网络信息中感悟廉洁，体察民情，砥砺品行，知行合一中涵养廉洁操守，真正成长为既懂专业又守底线、既有才干

不仅是荣誉，更是沉甸甸的责任

我是 法治副校长

琚小双

从警警到校园，我把公安的专业与教育的温度融合，为孩子们筑起一道看得见的安全防线。作为一名法治副校长，我深知这个岗位不仅是荣誉，更是沉甸甸的责任。两年间，我以派出所民警和法治教育者的双重身份，在孩子们的心田播撒法治的种子，也在实践中探索着守护校园平安的新路径。

上任伊始，我就对校园安全展开全面“体检”。针对学校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安工作经验，凭借从警经验，我全力推动“三防联动”机制落地——人防升级，重塑保安队伍，手把手教授防暴器械使用，联动民警、教师、家长组建“护学岗”；技防改造，推动校门口人车分流，增设防冲撞设施，将一键报警系统直连指挥中心；制度加固，细化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流程，让应急预案真正“活”起来。

去年10月，一架无人机闯入校园，保安立即启动联动机制，派出所应急力量3分钟内抵达现场，迅速查明是居民误操作所致，及时排除了安全隐患。校长感慨：“您带来的预案，给学校装了‘安全阀门’！”

“同学们，如果有人让你带‘小糖果’过安检怎么办？”在禁毒课堂上，我举起仿真毒品模型，孩子们瞬间瞪大眼睛，你一言我一语地开始讨论。针对不同年龄段，我创新“三式普法”。“体验式”带高年级学生“当一天小警察”，在调解模拟纠纷中理解责任；“情景式”编排防拐骗情景剧，让孩子们在角色扮演

中学会自救；互动式开设“法治副校长问答专栏”，解答诸如“游戏充值能退费吗”等实际问题。

最让我欣慰的是五年级的小林——曾经的“问题学生”在模拟法庭后，主动加入“校园安全小卫士”，还成功劝阻了同学打架。他昂着头说：“据警官说，懂法的孩子最酷！”

面对校园周边环境复杂，学生安全风险多元化的现实挑战，我深感必须打破壁垒、整合资源。为此，我创立了“四个一”工作法，构建协同共治长效机制。一份责任清单，明确学校、家庭、社区、派出所及城管、市监等部门的职责分工，杜绝责任盲区；一支联合队伍，整合校内安保、教师、家长志愿者、社区网格员及周边商户力量，组建常态化巡逻队伍；一套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反恐防暴、消防急救、心理干预、网络安全等培训，提升各方防护技能；一项评估机制，通过季度检查、问卷、联席会等方式科学评估安全状况，持续优化工作。

每学期开学前，我联合消防、市监等部门整治周边环境。家长张女士的话让我动容：“现在校门口站着警察、老师和‘红马甲’，心里特别踏实。”

两年间，20余节法治课、13处隐患整改、22名特殊学生帮扶，这些数字背后，最珍贵的收获是孩子们的变化。

有人问法治副校长的意义，我的答案始终如一：“这不是头衔，而是要用一生守护的责任。”

下一步，我正筹划建立“校园安全联盟”，推动辖区学校安防系统联网，让守护的力量攥指成拳。当看见孩子们迎着朝阳安全奔跑时，那扬起的笑脸，便是对我最大的肯定。

(作者系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文新派出所社区民警)

我是 法治小记者

谷昊谦

每个月第一个周一的早晨，太阳刚给教学楼涂上金边的时候，我们总能在校门口看到琚叔叔。他身上的警服蓝得像天空，肩头上的记录仪一闪一闪，就像挂着颗小星星。妈妈说，琚叔叔是我们文新小学法治副校长，可在我们眼里，他更像会变安全魔法的超人！

琚叔叔刚来学校那天，像只敏捷的猫头鹰一样到处看。他说我们学校的安全条件旧毛衣，有好多小漏洞呢。

后来他带着保安叔叔们做了好多事。以前保安叔叔只会站在门口微笑，现在琚叔叔教他们用防暴盾牌，还带着老师和爸爸妈妈们组成了“护学小队”。上次我看到张爸爸戴着红袖章站在校门口，腰板挺得像小松树。

学校也装了新魔法装备，校门口现在有会发光的防撞柱，像一排胖墩墩的“小卫兵”。教室走廊里多了个红色按钮，老



琚叔叔的警徽亮晶晶

师说那是“一键找警察”的神奇按钮，能直接连通派出所呢。

我们还有了安全剧本，琚叔叔给每个班发了一本《安全小剧场》，里面写着如果遇到坏人该往哪儿跑，碰到着火怎么用湿毛巾捂嘴巴。

“同学们，如果有人给你一颗红糖，说能带进校园，该怎么办呀？”禁毒课上，琚叔叔举着花花绿绿的仿真毒品模型，像变魔术一样从盒子里掏出来。我们年级的同学都伸长脖子看，小林还举手喊：“我知道！这是坏东西，要告诉老师！”

琚叔叔的普法课有三种魔法模式。当一天小警察：五年级的同学去过派出所，他们说最有趣的是跟着民警阿姨调解“纠纷”——其实是两个同学假装抢橡皮，他们学着警察的样子讲道理，可威风啦！

防拐骗小剧场：上周三的班会课，我们班演了《不跟陌生人走》的情景剧。小明的“坏叔叔”拿着变形金刚诱惑小红，小红又着腿说：“我妈妈说了，天上不会掉馅饼！”全班都笑疯了，可我们都记住了不能随便跟陌生人走。

琚警官在线答疑：公告栏上有个“魔法信箱”，我们写的问题都会收到回信。上次我问“偷偷拿同学橡皮算不算犯法”，第二天就看到琚叔叔画了个哭脸橡皮，旁边写着：“小错误就像小感冒，及时改正就好啦！”

我翻了琚叔叔的工作日志，第一页写着：“小朋友的事，再小也是天大的事。”

这两年他给我们上了20多节法治课，修好了学校很多处安全小毛病，还帮了很多像小林一样的同学。现在看到楼梯扶手松了会马上告诉老师，发现陌生人进校园就赶紧找护学岗的叔叔。琚叔叔说以后要建一个“安全联盟”，让所有学校都手拉手保护我们。

放学的时候，我看到琚叔叔的警徽在夕阳下闪闪发亮。我想，这颗“星星”一定是用爱和责任心擦亮的，它会一直守护着我们，让每个小朋友都能像小树苗一样，在阳光下长得又高又直！

(作者系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小学六年级学生) 漫画/高岳